

79 年度執行報告第 011 號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管理維護計畫執行報告

台灣省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執行報告 (79 年年度報告)

計畫編號：79 農林—公務—生態—三(7)

執行單位：台灣省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主持人：劉 肯 學

執行人：何 麒 芳

計畫主辦人：陳 守 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

79 年度「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管理維護計畫執行報告

目 錄

一、前言
二、目的
三、計畫目標
(一)長程計畫目標
(二)近程計畫目標
四、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現況情形
五、執行情形與成果
(一)巡視及督導
(二)現況調查工作
(三)自然保育宣傳
(四)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
六、檢討與建議

七十九年度「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管理維護計畫執行報告

一、前言

台灣穗花杉 (*Amentotaxus formosana*) 係屬於裸子植物，紅豆杉科穗花杉屬，為常綠小喬木，葉對生為寬大之線形，背面有兩條白色氣孔帶極為明顯為其特徵之一，花雌雄異株雄花多數懸垂如穗集成柔荑花序，其屬名即此得名，每年三、四月間開花，毬果約六、七月間成熟，種子具有長柄之橢圓形，直徑約 1 公分，長約 2 公分，成熟時外面包一層紅色假種皮，有甜味，鳥類及松鼠等喜食之。

台灣穗花杉係台灣特有樹種，生長於大武山一帶，目前因原始森林遭到破壞，台灣穗花杉之數量已逐漸減少，尤其是大面積天然群落生長長青更為珍貴，因此本區成立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更具有實質的意義與價值。

二、目的

本處於民國 62 年間辦理林相變更計畫從事材積調查時，於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發現稀有樹種，當時即未劃入處分區域範圍而加以保留，當時本處為免破壞此樹種之生育環境，將附近之原始林木均未予處分，而很完整的保留下來，本處派員加強巡護，防範盜伐台灣穗花杉之事件發生，以保存此稀有天然植物資源。

本保留區成立之目的是在使本地區原始生長之台灣穗花杉永續生存，使免於絕滅，為後代子孫留下珍貴之植物資源，並保存物質基用，提供科

學及教育研究之用。

三、計畫目標

本地區於民國 69 年由林務局設立「台灣穗花杉保護區」，以保護台灣穗花杉之安全。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75 年 6 月 27 日正式公告本區為「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農委會復於民國 77 年 9 月 7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台灣穗花杉為「珍貴稀有植物」而加以保護，因本保留區係屬國有林班地之範圍，亦受森林法之規定保護之。

本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護對象為原始生長之台灣穗花杉及其生育環境，為達成此項目標，本計畫目標可分為長程計畫目標及近程計畫目標等二項。

(一)長程計畫目標

1. 定期巡視及不定期督導觀察，以加強保護台灣穗花杉之安全。
2. 禁止砍伐區內林木及採取副產物。
3. 嚴禁盜伐、濫墾、放牧、狩獵及引火等案件之發生。
4. 嚴禁採取礦物、土石、設置水權、林地放租及變更地形地物等之行爲發生，以維護生態體系之完整。
5. 禁止影響台灣穗花杉生態環境之人爲破壞行爲。
6. 連繫當地警察及行政機關協助取締不法行爲。
7. 發現台灣穗花杉罹患病蟲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應即報告上級機關並迅速作適當之處理。
8. 本保留區不供遊憩，禁止一般民衆任意進入。
9. 禁止拋棄垃圾，堆放廢棄物。

10. 宣導自然保留區之重要性，啓發全民愛護珍貴稀有植物之觀念。
11. 提供並協助自然科學研究及觀察工作。

(二) 近程計畫目標

1. 加強巡視、督導、觀察及照相等工作，以確保台灣穗花杉之安全。
2. 加強取締盜伐、濫墾、放牧、狩獵及引火等不法事件發生。
3. 豎立標示牌、警告標語及設立自然保育陳列館，以加強宣導保護稀有植物之重要性。
4. 加強蒐集生態環境資料，調查台灣穗花杉之株數及生長情形。
5. 勸導登山遊客及獵戶勿進入保留區內活動，以免影響台灣穗花杉之生存。
6. 商請學術研究機關從事台灣穗花杉各項實驗研究計畫。

四、台灣穗花杉保留區現況情形

本保留區位於台東市西南方之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之西北部，與屏東縣界相毗鄰之地，面積 86 公頃 40，分佈於海拔 1,1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間。

本保留區十幾年前大武事業區從事林相變更時，由大武可直接到達大武 39 林班，現在因該地區已完成造林工作，原有林道因年久失修已不能通車，目前需從台東市經由屏東縣之水底寮(約 130 公里)，再由大漢林道前往，於大漢林道 23 公里處，越過縣界約 4 公里可到達本保留區。(全程 157 公里)。

本區之地質主要係由沈積岩和火山岩經過變質作用，所造成之各種片岩和變質岩所構成，土壤係屬於酸性棕色森林土所組成。氣候屬於溫帶重濕氣候型，氣溫適中而多雨，濕度高常有大霧，年平均溫度約為 16°C，年平均雨量約為 2,500 至 3,000 公厘。

本區林木除台灣穗花杉為裸子植物外，其他皆為被子植物，樹種以樟科及什木類較多，常見者有豬腳楠、竹葉楠、台灣杜鵑、長尾栲、昆蘭樹、薯豆、大葉楠、日本槿楠、瓊楠、台灣赤楊及其他什木類等。

五、執行情形與成果

本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自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具體成果為：於民國 76 年在大漢林道 23 公里處及保留區內，設立大型標示牌各一面，以宣導並提醒民衆愛護稀有植物之意識。本處於民國 76 年 2 月份派員從事現況調查及施行每木調查，測定台灣穗花杉之直徑及樹高，並於適當高度以鉛線懸掛壓克力號碼牌，共計調查台灣穗花杉 421 株，以供林木保護及科學、教育研究之用。本處每月派員從事巡護、督導、觀察及照相等工作，經查三年來尚未發現有盜伐濫墾等不法情事發生。

79 年度(自 78 年 7 月 1 日至 79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執行方法分別為巡視及督導、現況調查工作、自然保育宣導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等四方面進行。

(一)巡視及督導

1. 執行情形

(1)本保留區目前由管轄之大武工作站派員巡視，每月巡視 1 至

2 次，每次巡視 3 天，在保留區內設置巡邏箱，每次巡邏時由巡邏人員簽寫巡邏箱，回站後將巡邏情形詳填於「巡邏記錄簿」，由管理處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抽查巡邏箱，並從事觀察照相等工作。

(2)巡邏主要任務係保護區內之林地及林木，防止盜伐、濫墾等不法事件發生。

(3)防止狩獵、放牧及引火等案件發生。

(4)發現所懸掛之壓克力號碼牌過緊時即予更換鉛線。

(5)發現台灣穗花杉罹患病蟲害時應即報告本處處理。

(6)勸導取締擅自進入保留區之民衆。

2. 執行成果

(1)經查一年來尙未發現有盜伐、濫墾、放牧、及引火等不法之案件發生。

(2)發現少數懸掛壓克力號碼牌之鉛線過緊，即予更換鉛線以免影響台灣穗花杉之生長。

(3)本保留區雖位於深山地區，但尙有部份原住民前往獵捕飛鼠，經巡視人員勸導後離去，目前已甚少發現有狩獵情形。

(二)現況調查工作

1. 執行情形

本保留區經於民國 76 年 2 月份，派員從事現況調查及施行每木調查工作，因本保留區面積遼闊，地形崎嶇不平，惟恐當時調查時，受時間及氣候等因子之限制，而有遺珠之憾，本年度再度派員從事每木調查工作。

2. 執行成果

本處於民國 79 年 2 月份派員再度前往現場從事漏查木每木調查工作，經全面調查結果，新發現台灣穗花杉 41 株，但因第一次調查 421 株中有二株小徑木(6 公分)自然枯死(編號為 001 及 008 號)，目前本保留區經調查，懸掛號碼牌有案者合計為 460 株。

(三)自然保育宣導

1. 執行情形

- (1)本處在各主要入山林道設立標示牌及警告標語牌，以宣傳自然保留區之重要性及提醒民衆愛護珍貴稀有植物之觀念。
- (2)每年派員參加當地村里民大會，宣導「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及政令。
- (3)提供新聞稿及有關保育資料給當地大眾傳播媒體作為宣傳報導之用。
- (4)商請當地警察派出所及入山檢查哨加強入山檢查工作，防範一般民衆擅自進入台灣穗花杉保留區。

2. 執行成果

- (1)本處除於民國 77 年在大漢林道 23 公里處及保護區內，各設置大型宣傳標示一面外，本年度在保留區附近及保留區內之各重點地區，設置鋁製警告標語牌約 100 面，以提醒民衆愛護台灣穗花杉。
- (2)由大武工作站派員參加村民大會宣導「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政令，呼籲民衆

共同保護珍貴稀有生物資源。

(3)提供新聞稿及有關資料，廣受各報社及廣播電台採納並廣為宣導，使社會大眾瞭解自然保育之重要性，其效果甚佳。

(4)本處目前積極籌設「自然保育陳列館」，將來成立後開放供各界參觀以收宣傳之效。

(四)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

1. 執行情形

(1)本保留區之經營管理，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2 條規定：「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原有自然狀態」之原則經營管理。

(2)保留區內禁止砍伐主產物或採取副產物。

(3)保留區內停止一切之開發案件之申請。

(4)禁止影響生態環境之人為破壞行為。

2. 執行成果

(1)本保留區內及鄰近林班均未施行主副產物之處分。

(2)本保留區成立後，未核准任何開發案件之申請，本區在尚未成立保留區前，已開設一臨時林道。本處預定在育林工作完成後，即將封閉此林道，而僅維持步道通行，以免車輛通行而危及台灣穗花杉之安全。

(3)加強派員巡視，勸阻非法擅自進入保留區狩獵或登山旅遊人員離開保留區。

六、檢討與建議

- (一)台灣穗花杉除本保留區外，其他地方生長非常的稀少，建議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從事繁殖工作，並選擇適當地點，從事區外小面積造林工作。
- (二)台灣穗花杉保留區係甲種山地管制區，建議警政單位加強管制非法入山檢查工作，違者依法從嚴究辦。
- (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電視係目前效果最佳之大眾傳播媒介，建議主管單位善加利用，並將自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列入各級學校課程，教導學生養成愛護野生動植物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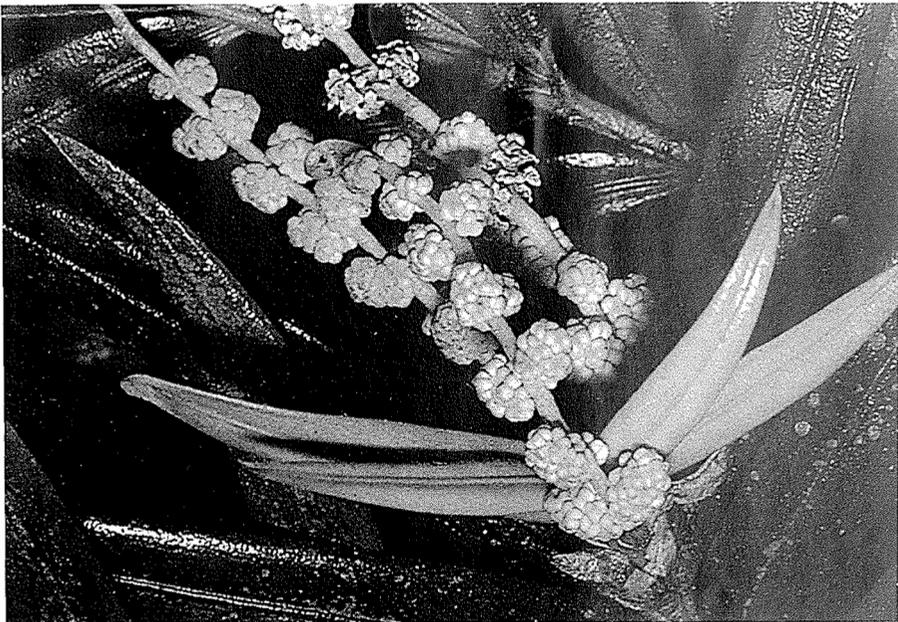
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之遠景



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標示牌



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警告標語牌」



台灣穗花杉開花情形



台灣穗花杉結實情形



台灣穗花杉每木調查情形



台灣穗花杉每木調查情形



台灣穗花杉現場生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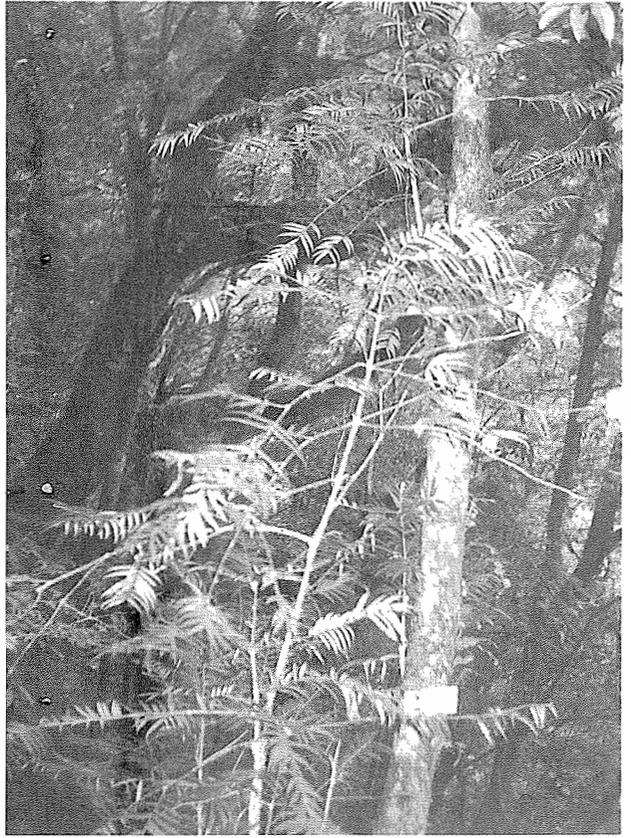


台灣穗花杉懸掛號碼牌情形



台灣穗花杉現場生長情形

台灣穗花杉懸掛號碼牌情形



台灣穗花杉現場生長之情形